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关于调增独立董事津贴、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17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 关于调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按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法定程序。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系交易双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庞 勇

陈全世

李庆文

谭晓生

2017年4月17日